

出租人 (以下简称甲方): 王庆祥 370828196907273027

承租人 (以下简称乙方): 邢兴宇 230184198812226155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, 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、面积及使用

- 1、甲方将位于__济宁金屯张樊村__租赁于乙方使用。租赁物土地面积为__4500__平方米; 厂房面积为__3000__平方米
- 2、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, 由乙方自行管理。
- 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 不可在院内搭建任何建筑。可移动简易房除外。
- 4、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用于__服装生产__, 因生产需要乙方需对厂房及其他区域进行改造, 并对厂区场地进行平整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- 1、租赁期限为__10__年, 即从__2024__年__01__月__10__日起至__2034__年__01__月__09__日止。
- 2、租赁期限届满前__6__个月提出, 经甲方同意后,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, 乙方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、支付及相关事项

- 1、租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 / 年 (大写:), 每半年交付一次租金。
160000元/年

2、供电，供水，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，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：

a 有实际负荷 250 千瓦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；

b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；

c 排污管道能正常，通畅；

d 协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。

e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，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并赔偿乙方相关损失。

f 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（四周）有免费使用权。

3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付甲方履约保证金__壹万__元，合同期满，甲方退还乙方，不计利息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 户名：

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

1、在租赁期间内，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部分或全部产权，或进行其他改建，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在同等受让条件下，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2、若乙方无力购买，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，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双倍租金。

第五条 场所的维修，建设。

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租赁期间，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，或人为损坏，或屋面漏水等，甲方予以修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租

租任期限内，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，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。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及合同的终止

1、如遇不可抗力对甲、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甲方。

第八条 适用法律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。

第九条 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王庆祥

乙方(公章):

邢兴宇

签订时间: 2024年 01 月 05 日



11